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一八六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食品，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報第○○版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圖片及「.....○○即○○.....○○.....補中益氣.....由於燕窩本身含豐富的活性醣蛋白.....以及其它如：鈣、鐵、磷、碘及維他命等多種天然成分....自古以來即是女性用來潤養肌膚、麗養身體的奧秘來源.....」等詞句，涉及易生誤解，經雲林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雲衛食字第0九二七〇〇〇〇四三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九七七四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相關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〇二三六六四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案內『○○即○○』廣告內容述及『.....○○即○○.....○○.....補中益氣.....』，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二六二八七〇〇號函囑本市士林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士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二五五四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一八六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

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900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 次	違 反 事 實	法規 依 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 其 他 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 對象	備 註
9	對於食品、衛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法行為人。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公司廣告之詞句均參考政府相關法規，以不提及生理器官之療效為準則，不誇張廣告事實；本廣告內容均無提及人體器官，更無器官之療效功能，皆無違反相關規定，對於所裁定之處分亦無清楚之說明及規範，請相關單位再予以裁示，並明定之。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報第○○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此有系爭食品廣告、雲林縣衛生局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雲衛食字第0九二七〇〇〇四三號函、本市士林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又系爭產品僅係食品，其廣告或標示所得使用之詞句於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已有例句，又觀之上述廣告詞句及圖片，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其所述功效，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〇二三六六四號函釋示在案，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均無提及人體器官，更無器官之療效功能，皆無違反相關規定乙節。查系爭廣告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已如前述，亦與廣告詞句是否提及人體器官及其療效無涉，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